附件1：

洛阳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政策

一、参保缴费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个人缴费

(一)缴费标准。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5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二)缴纳方式。缴费人办理参保登记后，可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缴纳费款。

1.线上: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河南税务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税务局” APP、“豫事办”等;

2.线下: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

(三)缴费补贴

地方财政对参保人“个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 | **200**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 补贴 | 35 | 45 | 55 | 65 | 85 | 100 | 120 | 140 |
| 缴费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4000** | **5000** | 过期补缴 |
| 补贴 | 160 | 190 | 220 | 250 | 280 | 310 | 340 | 不予补贴 |

三、社会资助缴费

**(一)社会资助范围。**(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以下简称资助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二)资助缴费期限。**缴费人完成当年度“个人缴费”后，资助人可以对参保人提供一次社会资助。2025年资助缴费期限为:2025年4月15日-12月20日，未在期限内不予办理。

**(三)资助缴费标准。**社会资助金额不超过我省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即:5000元。如果缴费人当年度还有集体补助的，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合计金额不超过5000元。

**(四)具体办理方式**

**一是提出申请。**资助人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确定资助金额后，将核定的资助缴费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资助人通过税务部门的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二是办理平台。**社会资助申请渠道为线上或线下。1.线上: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个人办事渠道)、河南社保 APP、河南社保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2.线下:河南省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银行便民服务合作网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

**三是缴纳费款。**社保经办机构将社会资助金额信息等传递给税务部门后，资助人就可以在税务缴费渠道缴费。缴费方式与“个人缴费”方式一致。

四、养老金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2024年河南省标准为148元/月，具体以实际领取待遇月份的政策为准。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五、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中断年限可以补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理方式

新参保人员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七、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1.资助人对参保人一年只能提供一次资助;

2.社会资助完成缴费后，按年度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资助缴费不享受政府补贴。

3.缴费人当年达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应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当月前完成社会资助缴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不得进行社会资助。

4.社会资助与集体补助的政策衔接，另行制定。